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
23 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三次专门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
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
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
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
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
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，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及产业链布局，
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本次全资子公司与
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各方友好
协商，以股权比例货币出资，同股同价，根据各方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
利、承担股东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
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

2

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二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
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
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
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
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
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
票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
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3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
与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鑫 冯杰荣

万加富

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 2024 年 10 月 23 日